



济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9期（总第7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9〕12号）	2
关于贯彻《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9〕49号）	6
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51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10号）	15
关于印发《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1号）	24
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十条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3号）	26

【大事记】	31
-------------	----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9〕1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主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城区，包括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用于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

综合配套费，是指由市政府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济宁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专项配套费，是指由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单位（以下统称专业经营单位）使用，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建设项目规划边界线）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设施设备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凡在济宁市主城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和个

人），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一）居住、公共建筑等民用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1. 综合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8元征收；

2. 专项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1元征收。

（二）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综合配套费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1. 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综合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3元征收；

2. 非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综

合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8元征收。

(三) 服务业建设项目，综合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8元征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书面承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时间。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向缴款人开具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财政票据。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入市财政。

第九条 建设项目非商业用途的地下室、地上储藏室、架空层和附属设施等，不缴纳综合配套费。

建设项目不需要专业经营单位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的，不缴纳相应专项配套费。

非住宅建设项目不宜以建筑面积计收供气专项配套费的，不缴纳供气专项配套费，其供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和个人与专业经营单位据实结算。

第十条 超低能耗被动式建设项目、利用清洁能源方式采暖(包括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电能、燃气炉和空气能等)的建设项目，不缴纳供热专项配套费。

第十一条 对于免缴综合配套

费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增加建筑面积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增加建筑面积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实行年度收支预算管理。

专项配套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额用于建设项目红线外专项配套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专项配套费使用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下一年度专项配套费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市财政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拨付专项配套费：

(一) 自收到专项配套费使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拨付已征收专项配套费的70%；

(二) 建设项目红线外供水、供气、供热、供电专项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接入条件后，自

收到专项配套费使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拨付已征收专项配套费的30%。

第十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外，主城区的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向建设单位和个人另行收取红线外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及相关配套费用。

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相关配套（含各类计量装置、分户控制系统）建设费用计入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价格外，不得向购房者收取或者以任何名义变相收取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相关配套（开口）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2日。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照《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济政发〔2017〕20

号）和《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18〕6号）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但尚未完成资金拨付的，仍按照济政发〔2017〕20号和济政办发〔2018〕6号文件关于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办理。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凡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济政发〔2017〕20号）和《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18〕6号）同时废止。

2018年1月1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愿与专业经营单位签订建设项目专项配套工程建设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2019年9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4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依法规范养犬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

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策部署，按照“党政领导、公安主管、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市区先行、全面铺开”的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扎实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平安济宁、文明济宁、法治济宁建设。通过《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市民文明养犬意识，依法规范市民养犬行为，逐步提高养犬重点管理区犬只免疫率、登记率、签注率，切实保障公

民人身安全，有效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

二、职责分工

(一) 市委宣传部：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广泛进行宣传，把握舆情导向，做好舆情监测，营造依法文明养犬的舆论氛围。

(二) 市委政法委：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指导社区网格员做好养犬管理有关工作。

(三) 市教育局：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教育学生带动家长依法文明养犬。

(四) 市公安局：负责市养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设全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

(五) 市民政局：做好养犬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的监管管理工作。

(六) 市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对《条例》条文进行宣传释疑，指导养犬管理相关公告、通告发布等工作；将《条例》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做好普法工作。

(七) 市财政局：负责养犬管理经费保障工作。

(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

理工作。

(九)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设置、文明养犬宣传和违法进入行为查处工作；负责携犬出户不即时清理犬粪等影响环境卫生行为查处工作。

(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候车（机、船）室犬只禁入、禁止乘坐标识设置、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协调出租车车载LED屏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十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犬只诊疗机构监管、犬尸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犬只疫情监测、预防、控制工作；会同市公安局制定、发布《济宁市禁养烈性犬名录和大型犬标准》。

(十二)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星级酒店等管理场所犬只禁入标识设置和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十三)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预防狂犬病知识宣传，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诊疗，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运输、储存、使用工作。

(十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犬只经营、诊疗机构经营活动监督

管理工作。

(十五) 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管理的场所内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十六)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条例》组织实施工作。在确定的重点管理区,负责布建犬只免疫、登记、签注“一站式”服务点;购置智能犬牌、电子芯片及检查执法等设备;做好犬只登记、管理有关工作;设立运营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组建流浪犬、无主犬专业捕捉队伍,配备有关车辆、器械、装备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为确保《条例》顺利贯彻实施,2019年工作分为筹备宣传、集中登记、规范治理三个阶段进行,2020年1月1日起转入常态化管理(以下所列任务除特别注明外,均指养犬重点管理区工作)。

(一) 筹备宣传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

1. 建设全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市公安局牵头建设济宁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有关职能部门、养犬免疫登记点和犬只留检所共用共享。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

会),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公布《济宁市禁养烈性犬名录和大型犬标准》(含图例)。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3. 公布养犬初次登记、年度签注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4. 按照属地管理、合理布点和“放管服”要求,各区、各功能区依托宠物医院布设若干处犬只免疫、登记、签注“一站式”服务点,报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

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各功能区自建或者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立犬只留检场所,承担本辖区流浪、无主、送交和扣押犬只的留检、收容、领养任务,成立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犬只捕捉专业队伍,配备有关车辆、器械、装备,承担流浪、无主犬只捕捉和狂犬捕杀任务,报市养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6.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印发《济宁市城区养犬管理集中宣传活动工作方案》，8月份开展多层次、广角度、全方位的宣传发动，公布12345养犬管理热线，统一受理，各职能部门分头办理，逐一答复，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公安机关组建专管队伍。市公安局及划定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分别明确相关内部机构承担养犬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集中登记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

9月1日，养犬重点管理区设定的犬只免疫、登记、签注“一站式”服务点全部启用，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开通受理养犬登记申请，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或者网络提示养犬人不予登记原因及补办事项，审核通过的犬只，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服务点为犬只植入电子芯片、发放智能犬牌，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养犬登记证。各服务

点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完整录入养犬管理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规范治理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区组织开展本辖区养犬规范治理工作，对违法养犬行为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提醒、告知、限期整改、依法处罚等措施进行规范整治。对养犬管理问题突出的广场、绿地、公园、小区、重点路段等区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对市民反映突出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重点解决，逐一反馈；集中开展没收无证犬，收容流浪犬、无主犬，查处非法经营犬只行为和取缔非法犬只饲养场所；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各地工作开展指导、督导力度；新闻媒体要曝光一批违法、不文明养犬行为，推动养犬管理工作纵深开展。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

织领导。《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建设法治济宁的具体举措，是养犬管理工作迈向法治轨道的崭新起点，是合乎民意、顺应民心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从关注民生、提高政府公信力的角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养犬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条例》实施第一责任人，必须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突出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实施，把养犬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参照市级模式，成立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养犬管理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实施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条例》的法治引领作用，坚持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目标导向，以服务创新为核心，建立健全养犬管理运行模式、协调保障机制，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的良好局面。要强化属地管理，实行重心下移，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群众工作优势，全面做好养犬管理工作。要整合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参与度，促进我市养犬管理

服务社会化进程。

（三）强化工作责任，严格规范管理。养犬管理工作要坚持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原则，加大登记、处罚力度，落实管理措施。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管理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考评考核。要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确保养犬管理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努力实现全覆盖、全流程、闭环式的管理目标。

（四）讲究策略方法，严格执法行为。各级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要牢牢抓住登记签注和严格执法两条主线，以全面登记签注推动严格执法，以严格执法促进免疫登记，将两者有机结合，相互推进，确保违规养犬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在执法和管理过程中，既要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也要坚持人性化管理，讲究工作策略和方法，力求做到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5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济宁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质量双招双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荐人，是指引荐投资项目到本市行政区域，并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社会组织或个人（按照规定不适用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单位、个人及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由省外法人或自然人到我市投资，并经认定属于省市“十强”产业的新项目；中央、省、市安排的项目资金、国债等财政性投入资金除外。

本办法所称省市“十强”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医养健康产业、高端化工产业、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产业、精品旅游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

第四条 认定投资项目，还须

符合以下标准：

（一）属于内资项目的，投资规模须达到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省外投资占比50%及以上；属于外资项目的，合同外资额须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

（二）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中国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合同外资额和投资规模不设置下限；世界500强企业以项目投资当年及上一年《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名单为准；中国500强企业以项目投资当年及上一年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500强、服务业500强名单为准。

第五条 新引进项目奖励标准：

（一）内资项目以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7%作为引荐奖励资金；外资项目以实际到位资金的1%作为引荐奖励资金；每个投资项目的引荐奖励资金最高300万元人民币；超出最高奖励标准的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奖励数额。

(二)对引荐世界500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引荐人,每个项目落户一次性给予50万元人民币引荐奖励资金;对引荐中国500强企业投资项目的引荐人,每个项目落户一次性给予20万元人民币引荐奖励资金。

第六条 引荐奖励资金兑现:

(一)内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1/3以上,外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1/3以上,引荐人方可申请引荐奖励资金。

(二)在达到上述前提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的,一次性兑现奖励;对项目资金未完全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额兑现奖励,每个投资项目最多申报两次。

(三)合同期外到位的资金和合同外的增资均不予奖励。

第七条 引荐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各负担50%。

第八条 引荐奖励资金申请核拨程序:

(一)备案。申请奖励的引荐人应当在项目各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

投资促进部门提交有关材料进行备案;县(市、区)商务、投资促进部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于15日内报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调度考核办公室。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商务或投资促进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后于1月20日前报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调度考核办公室。

(三)审定。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调度考核办公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统计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公示。将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引荐人信息、项目情况等,在市级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五)通报。公示无异议的,以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印发通报。

(六)资金拨付。自通报印发之日起,市、县(市、区)两级财政

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承担数额向引荐人支付奖励资金。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引荐人依法缴纳。

第九条 约束条款。

（一）引荐人若年度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享受多项财政奖励政策的按最高标准一项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

引荐奖励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

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2019年9月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1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济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全市运输结构，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四减四增”有关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要求，以优化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集疏运方式为重点，聚焦煤炭、钢铁、矿石等重点货类，瞄准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抓住铁路专用线建设、铁水联运等关

键环节，坚持“宜铁则铁、宜水则水”原则，统筹做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工作，着力减少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水路运输量，为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努力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运输能力明显提升，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与2017年相比，全市港口、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里程增加9.8公里，增长6.8%；开展前期规划论证的港口、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5条，总里程41.76公里；全市铁路货运量增加800万吨，增长89.3%。全市水运货运量增加1000万吨，增长24.4%；全市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增加20000个标准集装箱，增长174.7%。全市多式联运

货运量增加48.3万吨，增长33.1%。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

二、铁路运能提升工程

(三)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加快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钢铁、电力、焦化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增大型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3.3公里；完成济宁矿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增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6.5公里。加快任城铁水联运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7.5公里、邹城市铁水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12公里、嘉祥港祥成北作业区铁路专用线13公里、太阳纸业兖州厂区铁路专用线7.26公里、微山县微山码头铁路专用线2公里的规划研究及前期工作。到2020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兖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加快鲁南高铁济宁段项目建设，更新铁路货场老旧设备，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积极引导支持可依托已有铁路站(货)场的企业采用铁路运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贯彻落实国家、省的运价调整机制和空箱、空车回空方向运价优惠政策；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政策减少铁路两端短驳环节，规范短驳服务收费行为，降低短驳成本；完善城市内铁路货场周边限行区域车辆通行政策；积极申请集装箱运输价格优惠政策，提高铁路非大宗货物市场份额；推进铁路、港口及大型生产企业加强合作，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确保工矿企业运输需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兖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简化受理环节，推广上门服务、线上受理等模式，优先保障煤炭、钢铁、粮食等大宗货物及集装箱运力供给。推进铁路、港口及大型生产

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积极开展高铁快运，研究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针对附加值高、时效性强的轻便货物，推广市内货物的高铁快运及电商快递班列等。（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兖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推进重点企业大宗货物向铁路转移。压缩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统筹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采用铁路、封闭管廊等方式运输。已有铁路专用线的重点工业企业，到2020年，铁路装车能力利用率达到85%，卸车能力利用率达到89%，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具有铁路专用线的重点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下的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鼓励采取共建共用铁路专用线、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的

集疏运方式；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且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石油、天然气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水路或封闭管廊运输。开展中小企业原材料铁路敞顶集装箱配送工作，2019年底前，铁路配送量比2018年增长50%，2020年底前，比2018年翻一番。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公路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兖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内河水运升级工程

（七）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现有小、散、乱码头整合，加快现代化港口建设。加快推进微山港区微北作业区、留庄作业区、微山作业区、湖西作业区、韩庄作业区，鱼台港区张黄工业园作业区、复兴河作业区，主城港区经开作业区等规模化作业区前期研究工作。2020年底前开工建设梁山港区寿张集作业区二期工程，主城港区泗河口作业区二期工程、跃进沟作业区物流园码头工程，邹城港区正方码头工程，鱼台港区复兴河作

业区码头工程，嘉祥港区祥城作业区二期工程、祥城北作业区等港口项目。

建设承上启下、干支互联的高等级航道网。加快推进京杭运河上级湖西航道、京杭运河主航道（济宁至东平湖段）Ⅲ改Ⅱ、白马河航道、泉河航道、泗河口进港航道、微山港进港航道、留庄港进港航道等工程前期工作，2020年底前力争开工建设白马河航道工程。

推进船闸改建工程，打通航道瓶颈，加快建设公共锚地等船舶停泊设施，为过往船舶提供高效服务，实现与京杭运河济宁以南通航河段的能力匹配和高效衔接，提高水路运输直达能力和水平。尽早启动长沟、邓楼、八里湾复线船闸建设前期研究，2020年底前开工建设微山三线船闸。（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加快铁路集疏港运输通道建设。加快港口和临港物流园区的铁路集疏运通道前期研究，推进集疏运铁路建设，沟通港区与京沪

铁路、新石（菏泽日）铁路、瓦日铁路等既有铁路大动脉。开展主城港区跃进沟作业区铁路专用线（京沪）、经开作业区新石（菏泽日）铁路，邹城港区太平作业区兖矿专用线，微山港区微山作业区疏港铁路前期研究及设计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兖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推进内河船舶标准化、清洁化。鼓励优先发展现代化、专业化运输船舶，继续全面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支持建造和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航道、港口工程中的应用，鼓励和支持港口企业实施港口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大力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等技术改造，积极采用绿色照明等节能设备和技术。全面开展船用岸电设施建设，推进船闸远调站、航道服务区、航道锚地等港外船舶停泊区岸电工程建设，逐步引导在远调站、航道服务区、锚地停靠的船舶使用岸电。（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多式联运提速工程

(十) 大力开展铁水联运。推进济宁港大型铁水联运港区建设。依托济宁港与京沪铁路、新石(菏泽日)铁路、瓦日铁路等既有铁路大动脉,加快推进济宁主城、微山、嘉祥、梁山、邹城等大型铁水联运港区建设。建设一批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项目,实现铁水联运集装箱信息实时监测、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并逐步扩大到内河主要港口。到2020年,铁水联运比例达到5%。(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兖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一) 培育发展水水联运。利用济宁港经由内河航道通过沿海港口出海的有利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水水联运,开发对上海港、连云港港、苏州港等港口的集装箱运输支线航线,主动承担喂给港的作用,提高济宁港水路连接国内沿海港口和国外港口的能力和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二) 加强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逐步构建覆盖济宁港航产业链各环节的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形成济宁现代港航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建设铁水联运信息共享项目,推动铁路、港口相关作业信息共享,搭建便捷、可靠的大运河(济宁)智慧港航服务平台。2020年底,实现济宁港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兖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公路货运治理工程

(十三) 提升公路货物运输效率。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推广网络化、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创新“挂车池”服务。培养发展壮大现代物流运输骨干企业,提升整体规模化效益。促进“互联网+货运”新业态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改革试点,到2020年底,培育1—2家理念创新、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鼓励引导物流企业建设运输物流信息平台,发

展现代智慧物流运输骨干企业，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四）强化联合治超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按照联合执法流程开展执法工作，强化治超目标任务考评、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建立联合治超长效机制。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加快建设超限检测站，进行定点联合执法，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应建设1处标准化超限检测站，2处超限监测点；组织对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不定期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新建、改建收费站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同步安装入口检测设施（设备），2020年底前，全市高速公路全面实施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五）通过科技手段提升治超水平。建设治超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和非现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加快推进科技治超，积极推广建设超限超载不停车监测系统，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应在国省道路主干线建设不少于2处不停车超限超载监测系统，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应在国省道路主干线建设不少于5处不停车超限超载监测系统。（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城市绿色配送工程

（十六）鼓励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创新。鼓励城市货运配送组织创新模式，依托重点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第四方物流平台建设共同配送车队。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加快推进城市集约货运配送，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在城市周边

布局建设公共货运场站或快件分拨中心，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引导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七）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加快淘汰不合规的城市配送车辆，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优先上牌、简化办证程序。支持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鼓励在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积极推进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2019年底，出台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停靠等支持政策，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80%。到2020年底，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电动车辆比例达到70%，济宁城区新增巡游出租车中电动车辆比例达到90%。（市商务局、市能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保障措施

（十八）建立工作机制。在“四减四增”工作专班的框架下，建立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协调沟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九）加强监测评估。结合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有关监测评估要求，2019年8月底前，建立运输结构调整统计报送机制。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按季度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于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十）完善支持政策。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对列入实施方案的

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保障其用地规模和指标。积极协调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简化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统筹利用现有资金，争取国家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给予相应政策资金支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附件：1. 济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分解表
2. 济宁市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建设项目表
3. 济宁市铁路货运增量目标分解表
4. 济宁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5. 济宁市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2019年8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4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推进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相对统一规范的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目录是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破解营商环境卡点堵点，解决各县（市、区）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差别较大、标准不一等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编制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规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工作，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出台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落实，确保事项划转无缝对接，确保划转过程中工作不停、服务不断。

二、严格划转要求，保障事项划转。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指导目录》制定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指导目录》确定的事项原则上都要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着眼于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补充《指导目录》中未涵盖的事项，一并在本县（市、区）《清单》中列出；要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调整情况和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并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各级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事项划转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做好人员转隶。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事项多、任务重，为保证审批工作质量和效率，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队伍建设，结合事项划转情况，组织县直有关部门，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

“硬调人、调硬人”的原则，制定人员划转方案，全面做好人员转隶和人事关系调整工作，确保编制、人员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单位）不得干预人员转隶工作。

四、严卡时间节点，强化督导问责。9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清单》梳理到位、实施方案出台到位、相关事项划转到位、审批服务工作衔接到位等“四个到位”工作，并将《清单》出台情况和事项划转情况于9月30日前报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10月中旬，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将对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情况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附件：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

（2019年9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4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十条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十条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4日

济宁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十条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发〔2019〕149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通过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任务措施

（一）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

1. 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立“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发挥各级政府办公室作用，理顺协调

小组办公室设置。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切实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待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年）出台后，编制印发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年），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连续性。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2. 建立协同运行机制。优化机关内部工作流程，明确牵头科室，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各级政府、各部门负责）通过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打破部门边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上下协同、专班推进，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各级政府负责）

3. 构建法治保障机制。研究推动保障“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政策文件，积极参与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组织清理一批滞后流程再造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市司法局牵头）

4. 完善监督考评机制。2019年12月底前，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倒逼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委宣传部负责）建立约谈制度，对在“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估、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强化正向激励，对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

5. 推动“一链办理”流程优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2019年10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县“三级十同”。按

照“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个流程”的要求，开展“一件事”主题式服务，2019年12月底前，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持续“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3年内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再压减一半以上，办事环节平均减少一半，申请人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审批办理时限比承诺时限平均减少一半。2019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深入落实“市县同权”改革，全面承接省级部门权力下放事项。2019年12月底前，市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100%容缺受理，2020年起在全市推开。（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6. 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建设济宁“一网通办”总门户，2019年10月底前，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程，实现事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2019年10月底前，各部门分别制定清理整合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实

施，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合工作。（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加强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应用，加快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归档，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实现“一处填报、全网通用”。（市大数据中心牵头）2019年12月底前，推出一批“秒批、秒办”事项。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动态优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管运分离”工作模式，实现政务服务迭代升级更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

7. 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机制。2019年10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建立帮办代办、“吐槽找茬”、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丰富“爱山东”济宁分厅APP服务内容，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卫生健康、社会救助等领域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应用接入，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首批67项重点服务应用、10项以上全程“掌上办”、5项以上“掌上秒批”事项的接入工作。2019年9月底前将政务服务平台前30项高频应用接入“爱山东”APP济宁分厅。（市大数据中心牵头）

（三）聚焦流程再造重点领域

8. 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有关一级指标，逐一明确市级牵头部门，2019年9月底前，组建市、县协同的工作专班，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分类开展专项提升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在企业开办时间1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实行关键环节管控，约束银行、税务、刻章公司等办事时间，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限。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8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11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2020年起，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纳入统一信息数据平台运行。分类组织高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精简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压缩办理时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优化土地审批服务流程，做好市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承接工作，进一步减少市级审批时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完善济宁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开展各县（市、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公开评价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9. 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

动。2019年12月底前，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7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5类重点人群，选取100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积极推行告知承诺、预约办理、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推动民生事项“简易办、就近办、快捷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0. 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2019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2020年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行“互联网+监管”，2019年9月底前，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建成全市监管“一张网”。（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强化信用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行联合

激励、联合惩戒，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流程再造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流程再造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流程再造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着力点，按照任务分工，制定本地、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对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启动问责程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贯彻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通过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多渠道宣传。加强舆论监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2019年9月1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8月

2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我市召开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会议。市领导李长胜、孔凡萍出席会议。住市区的原市级实职老同志、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老干部代表等参加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有关市领导参加学习研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

召开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任庆虎、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石光亮、范晓丽、李长胜、陈国华，市委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和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党员到任城区越河街道竹竿巷社区开展党组织、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并深入街巷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督导儿童公园和凤凰台植物公园项目建设。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5日 “儒韵圣城 合作共赢”2019·济宁（北京）产业合作发展恳谈会在北京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恳谈会上致辞。市领导于永生、李长胜、张百顺出席恳谈会。国家互联网应

急中心副主任杨君佐、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常务副理事长陈玉涛及部分知名企业负责人应邀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主城区交通疏堵保畅工作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副市长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6日 市政府与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省机场管理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卫中出席仪式并座谈。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仪式。

△副市长任庆虎与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六党支部党员到任城区古槐街道北门社区，开展党组织、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

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来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区部分防汛重点部位督导检查防汛工作。副市长任庆虎、柳景武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市商务局现场办公。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8日 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国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冯爱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出席。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到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张胜明，济宁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中共济宁市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山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市委主委陈颖，副市长、民建市委主委吴霁雯，市政协副主席、民进市委主委李良品，市政协副主席、致公党市委主委班博，民盟市委专职副主委张黎明，民革济宁总支主委徐莉，农工党济宁总支秘书邢军，市工商联主席李克学，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知联会副会长李敬等作了发言。

△在收听收看了全省防御第9号台风“利奇马”视频会后，我市召开专门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

署。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至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带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全市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任庆虎参加座谈会。

9日 我市召开化工产业高端发展专题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鲁苏边界微山湖地区稳定工作第31次联席会议召开。济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徐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冬梅出席并讲话。济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主持，徐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出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与市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部分党员到济宁高新区洸河街道洸河新苑杨楼村，开展党组织、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并督导第25网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10日 受台风“利奇马”影响，我市迎来降雨天气。市委、市政府接连召开紧急视频会议，安排部署防台风防汛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有关会议并

讲话。

11日 我市召开防汛防台风调度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有关市领导分别在市主会场和所包保的县（市、区）分会场参加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良连夜赶到我市指导防台风防汛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宝海出席会议，副市长任庆虎汇报工作。

△为全面迎战9号台风“利奇马”，副市长张胜明到供电、通讯、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调度。

12日 市政府召开视频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会议，副市长张胜明、柳景武分别对具体工作进行了安排。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会见了韩日经济协会常务副会长徐锡崇一行。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3日 2019中韩（济宁）产业合作对接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韩日经济协会常务副会长徐锡崇出席并致辞。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会见了华大集团党委书记、华大股份常务副总裁杜玉涛一行。副市长吴霁雯、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见。

14日至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队到北京走访知名高校院所和跨国公司。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5日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组长闫剑波、白山、于永生，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闫剑波、任庆虎，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16日 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组）开幕式在济宁一中运动场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省教育厅总督查邢顺峰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致辞。

△济宁杂技城启用暨第十三届山东省杂技魔术大赛颁奖开幕仪式在市杂技城蓼河大剧院举行。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杂技家协会主席边发吉，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副市长吴霁雯出席活动。省直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中国杂协及北京、黑龙江、上海、山东、湖南、山西等省杂技领域有关嘉宾参加活动。

△全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太白湖新区检查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中学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9日 副省长于国安来我市调研地质灾害防治、采煤坍塌地综合治理、水利工程建设和防汛抗灾等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分别陪同。副市长柳景武参加活动。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专题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辉、于永生、李海洋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20日 济宁市与华鲁控股集团

座谈交流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樊军介绍相关情况。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市新旧动能转换指挥部现场调度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公开接访。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冯爱冰参加接访。

22日至23日 重庆市万州区代表团在我市考察，召开济宁市—万州区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万州区委副书记、区长卢勇出席联席会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和万州区副区长张国建分别介绍了两地基本情况和扶贫协作工作开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议。

23日 太阳纸业新材料产业园开工仪式在兖州区颜店镇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于永生、张胜明、柳景武、李海洋、薛超文、高冬青出席会议；副市长吴霁雯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柳景武、李海洋，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受邀列席相关议题。

25日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成立会议在曲阜尼山圣境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省委常委、秘书长孙立成，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工委书记关志鸥，副省长于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闫剑波等参加会议。

2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我市召开迎接省政府安委会综

合督导检查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并讲话。

27日 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大干三季度”专题调度会议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领导于永生、李长胜、陈颖、柳景武参加会议。

28日 山东如意集团“莱卡科创板上市、新加坡工业资产上市、A股资产增发”三百亿资产上市启动签约仪式在如意科技艺术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中国服装协会会长陈大鹏、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会长端小平等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长石光亮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督导检查大汶河防汛工程建设、河湖清违整治和河长制落实情况。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至29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运河宾馆举行。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委托，副主任陈颖主持会议，副主任王宝海、陈国华、张玉

华、杜昌华，秘书长高涛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柳景武，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列席会议。

30日 山东省抗击台风抢险救灾工作表扬奖励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市领导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31日 全市推进流程再造暨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市领导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省级经济园区管委会主任等参加会议。

△全市清洁取暖工作暨建设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稳定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柳景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

济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
9月16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山东诚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09号
联系电话:(0537)2348193
